

关于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更正公告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公告了《金湖县国资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现对已挂网的公告中发现的错误作如下更正：

一、公告中第一页：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将原文“7、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更改为“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5 日（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日终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公告中第二页：三、出席人员：将原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改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2-26